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1988年1月发布，2008年11月修订）第一章第十条：“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，普及森林防火知识，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。”

（二）《山东省实施<森林防火条例>办法》(2013年省政府令第268号)第十四条：“各级人民政府、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以及林业主管部门，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，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和安全避险知识。”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威海市林业局（威海市统一路角山巷8号）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无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无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通过媒体、网络等各种渠道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，提升社会公众森林防火意识，营造群防群治、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。

1. 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根据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别是春节、清明、冬至等森林防火关键时期，适时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：威海市林业局（威海市统一路角山巷8号）。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631-5279110。